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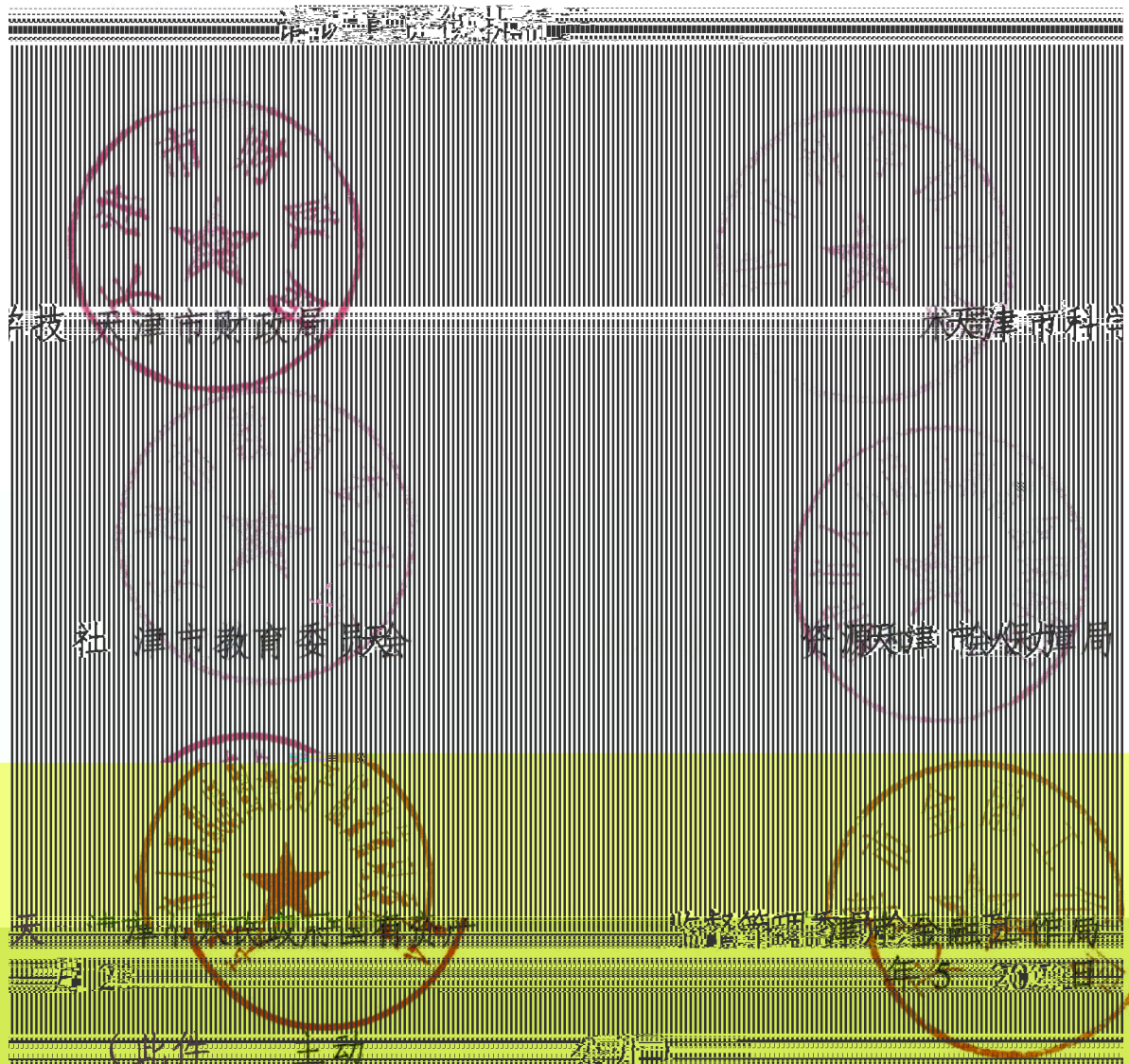
知 一 财 科 教 人 社 局 教 委 办 公 厅 印 发

各区县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

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意见稿》(国办发〔2020〕1号)《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绩效工资总额与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挂钩，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在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在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九）支持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绩效工资总额与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挂钩，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在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在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量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间接费用等方面具体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时对照落实。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连续承担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进行审核，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连续承担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进行审核，抽查比例不低于5%。

设备采购。中央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含地方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平台在岛、港、台采购设备，在国、港、台采购设备）采购设备，除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设备和服务外，除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合同程序外，项目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事项,实行差异化

管理,对开展科研项目国际合作、科研经费专项支出等

事项,结合实际与交流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

审批,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备案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实行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遴选领军人才，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里程碑”式管理。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节点，（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平台、机构依法取得）。

